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近 東 古 代 史

(下)

著 斐 德 勒 摩

譯 民 建 陳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近東古代史

(下)

著斐德 勒摩

譯民建 陳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史代古東近
册三

From Tribe to Empir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原 著 者
英 譯 者
重 譯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A. Moret
G. Davy
V. Gordon Childe
陳 建 民
王 雲 五
上 海 河 南 路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 D六一四

祥

第二章 第十五世紀之埃及與國際協約

希克索諸王之侵入埃及及喚起埃及人之國家意識，使其瞭然於亞洲方面危險之重大，并使其設法征服全部東方以消弭之。此種種要素合而造成一種政策，而此種政策前後共分三期實行——尼羅河之解放，敘利亞之戰勝，及亞洲埃及帝國之創立。此乃第十八朝代（紀元前一五八〇年至一三二一年）之工作，而此種工作終於尼羅河流域重創新底比斯王國焉。

第一節 希克索諸王被逐出埃及

此次埃及之解放乃由於底比斯帝王。北埃及雖亦納貢於希克索諸王，但未被其久佔。底比斯親王（合而構成第十七朝代）始終堅決反對亞洲人之侵入；彼等不久即發起獨立戰爭。因吾人所不能知之種種狀況之關係，牧羊者之統治於十五世紀之初日弱一日。底比斯人自立即乘機干

涉。戰爭故事有一二爲吾人所知者。

最早之時期爲底比斯攝政王塞墾甯拉時代。王見於某篇通俗故事之中，而是篇通俗故事吾書前已徵引，卽述希克索諸王佔據埃及之事也。(註一)阿波斐斯新於阿乏里斯建廟宇一座以祀蘇忒克胡(卽敘利亞之巴爾)，彼日獻犧牲。而諸侯來獻花圈，『如其在喇神廟者然』。(註二)廟宇落成之日阿波斐斯王欲令底比斯人亦禮拜此神；但彼既不願因微妙之事訴諸武力，彼卽用一種詭計。彼當與其親王及將軍計議，但彼等不知如何勸王。不過一般預言家及書記則較有謀略：『請派使者前往底比斯告其攝政王曰：「阿波斐斯王命汝於池上獵池上之河馬庶王得日夜安眠。」彼自不知如何回答，而王可再遣一使者詔之：「阿波斐斯王命汝曰：若南方攝政王不遵吾令，則彼除祀蘇忒克胡外不得別祀他神。若彼答覆而又肯從吾言，則吾亦不願有所取，而吾除崇奉萬神之王亞蒙喇外亦不別祀他神。』』

(註一)參閱馬斯拍洛之通俗故事第四卷第二八八頁註解，及序言第二四頁註解；參閱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三九

(註二)此處所引之文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四頁至七五頁。

通俗故事中另一法老——涅克坦涅波(Nectanebo)——日後曾畜牝馬，而牝馬即因巴比倫牡馬之嘶而懷孕，其迦勒底之朋友來塞盧斯(Lycetus)則畜一貓，此貓夜夜往絞孟斐斯之雄雞。底比斯湖上之河馬曾擾丹尼斯王之安甯者，顯係此類奇異動物之摯友。不幸此段故事之後半部散失。吾人可信塞墾甯拉經過此次嚴厲之試驗後仍安全強健。阿波斐斯王則作法自弊，非舍蘇忒克胡而奉喇神，即須宣戰。彼或採後之一法，而篇末則賀其戰敗焉。

意者馬斯拍洛的解釋之此段故事亦有歷史上之事實爲根據亦未可知。此歷史上之事實非他，即底比斯王塞墾甯拉首先力抗阿乏里斯希克索諸王之侵略是也。塞墾甯拉之乾屍曾經發現，頭部有創痕五處。是故吾人敢於斷言此乾屍即故事中之乾屍，死於戰場之上者。(註一)

(註一)見馬斯拍洛之古代東方民族古代史第二卷第七九頁。另一重要之史實之結果則爲傳說以爲塞墾甯拉與曼尼托之第十五朝代之第四希克索王阿波斐斯同時。故又承認希克索第十五朝代與底比斯第十七朝代同時。

戰事一發難收。吾人存有當日某大將之傳記一冊——該大將名阿默斯(Ahmes)即厄爾

喀布 (El-kab) 土人阿巴拿 (Abana) 之子也。據彼所述，其父係塞墾甯拉部下之一兵士，而阿默斯本人曾參與國王阿默斯第一（於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創立第十八朝代）掠奪阿乏里斯之役。然則獨立戰爭之開始必在一六〇〇年矣。但塞墾甯拉與阿默斯間之某王名卡默斯 (Karnes) 者曾於此役佔重要之地位云。

一九〇八年卡那賈爵士 (Lord Carnarvon) 於底比斯地方發現之木板上曾保存卡默斯王於底比斯廟中所樹之一塊石柱。(註一) 當彼御宇之第三年，即與南方大人討論時局之種種危險，蓋阿乏里斯希克索諸王與努比亞人聯盟而努比亞人自亞洲之侵略破壞埃及帝國之勢力以來，即起而謀叛矣；彼佔領全部流域直達於黑爾摩波力 (Hermopolis) 及居塞 (Cusa)。卡默斯王曰：「吾欲與之戰而剖其腹，吾志在拯救埃及及并屠殺亞洲人。」故卡默斯王奉底比斯亞蒙神之命，令直趨尼羅河。幸賴馬梭義傭兵之助，埃及民軍始能斷亞洲人與其根據地之聯絡，強之應戰。王曰：「吾在舟中過夜，吾心至樂。天明吾猛攻敵人，猶應鷓之攫烏雀。吾推翻之，毀其營寨，屠其人民，迫其妻子直來江干為俘虜。吾兵個個如獅子，凡所俘獲無不共分而心皆至樂。至於其餘敵兵，則人馬悉

皆潰竄。(註二)結果奪回居塞與黑爾摩坡力。後一城本叻忒神(God Thot)之管轄區域，乃埃及國家之一大聖地也。叻忒有力之教士思出其財富供底比斯國家政策之用。故第十八朝代初某某數帝王之名字皆係如此綴成，以便對黑爾摩坡力之神表示敬禮。叻忒與阿(Aah，月神)則於皇族人名阿默斯，托司米茲，及阿希忒普(Ahhetep)上顯露者也。(註三)

(註一)參閱伽地納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三卷第九五頁註解中所爲之研究，題曰希克索諸王爲卡默斯王所敗(The Defeat of the Hyksos by King Kames)。

(註二)此蓋埃及文書中第一次提及用馬也。此足以證明希克索諸王將馬輸入埃及。

(註三)於阿默斯第一之石柱上，吾人見王諭其百姓視王爲地上之神，將其視爲和刺斯及阿而膜拜之焉。(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二十頁及第一八頁)彼又受叻忒保護。

於卡默斯(紀元前一五八〇年)直接繼承人阿默斯第一之下(註一)希克索諸王最後并失去北埃及。艦長阿默斯曾語吾人埃及艦隊中有一戰艦稱爲『在孟斐斯加冕』(‘The Coronation-in-Memphis’)其意似謂阿默斯第一自亞洲人侵入以來第一次能在孟斐斯舉行傳統的加冕典禮也。然則此鎮於阿默斯即位以前即已克復，而克復之工作必係卡默斯所爲也。埃及軍隊

既由亞洲人手中奪得戰車，而又擁有艦隊，即同時向尼羅河及平原進發；此時之要事即包圍阿乏里斯。據曼尼托所述，阿默斯第一聚四十八萬人於城外，但一時不能將其攻下；希克索諸王取得極光榮之條件，而挈同妻孥財寶返敘利亞。反之，阿巴那之子阿默斯之碑銘則證明阿乏里斯經水陸夾攻之後終於第二次之攻擊被佔領焉。居民無條件投降，盡被俘獲；阿默斯本人則僅取一男三女爲其戰利品。但其中一部警備隊終被逃歸巴力斯坦。阿默斯第一族追至該地，圍攻沙洛哈那 (Sharohana)，此城日後屬於西米溫 (Simeon) 部落。因埃及軍隊無圍城之經驗，圍城之期凡歷三載。最後城中人民終爲飢寒所屈，盡被劫掠，居民分別隸屬於各勝利者。但阿默斯王不敢再向前進，即止於亞洲邊境焉。

(註一)關於此一問題可參閱伽地納於埃及古物學雜誌第五卷第四七頁所發表之意見。

『王既殺亞洲之曼條人，即轉旆南征努比亞，滅努比亞之柏度因人，』因其與希克索諸王聯盟也。敘述此次戰事者仍係艦長阿默斯，彼又曾積極參加此次戰事，加多其勇敢之戰績，而得『果敢之金』，奴隸與上地以爲報酬。彼率領阿默斯之兩繼承人阿門諾斐斯 (Amenophis) 第一及

圖 二十三



犁田時之亞洲俘虜

圖 二十四



庫茨俘虜

托司米茲第一之艦隊往征努比亞人。當托司米茲第一御宇之時，叛亂終被戡定。『俘虜行刑之時至矣。其人民悉被俘獲，輸送遠方，皇帝陛下即駕返北方，手攬所有外國土地，而其會長則垂頭喪氣立於御艦鷹之前。』(註一)至於已經克服之努比亞(至那帕塔為止)則交與總督管轄而賜以『庫茨親王』(‘royal prince of Kush’) (註二)之尊號焉。

(註一)見檔案彙編第四卷第一頁及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六段。

(註二)此乃托司米茲第一御宇之初之第一親王也(見布勒斯特之埃及古代案卷第二卷第六一頁)。

金鑽富即重新開採，而商業亦即全部復活，各礮臺悉被佔領，尼羅河沿岸自厄利蕃泰尼至那帕塔之華麗廟宇皆祀亞蒙神及法老以供努比亞人之崇拜。於是一新埃及發生矣。其文化及藝術其始純係底比斯的；但此種特質受鄰近黑人之影響而逐漸衰微焉。

此蓋托司米茲第一於紀元前一五二五年所得之結果也。埃及終脫亞洲人之侵略而於南方邊境重新創立。雖在托司米茲第一、托司米茲第三及哈得栖普蘇特皇后之間間有朝代上之爭執，然就吾人所知之內部狀況而論，則埃及國內太平，物質文明發達，兵力及財力兩俱強盛也。法老帝

國既已恢復其所有之勢力，即進而解決亞洲問題，良以阿乏里斯之克復未嘗減輕亞洲問題之嚴重性也。

第二節 敘述亞之埃及人

阿乏里斯既下，希克索諸王已不見於歷史上矣：蓋自都城被佔以後，該野蠻帝國無論就軍事或政治而論，皆不能存在也。但就其爲世界之一分子而論，則侵入者必依舊存在於幼發拉的河至地峽之間，而雜於迦南人及亞摩利人之中。就事實上言之，近代巴勒斯坦之發掘曾發現無數希克索式之聖蟲圖，而此類聖蟲圖皆有侵入時代特有之名稱及螺旋紋裝飾。不過此類小紀念物皆在阿乏里斯陷落之後：當法老戰勝巴力斯坦之時，此類載有彼等名字之聖蟲圖仍繼續製造至第十八朝代而後已。（註一）反之，則埃及之載籍又曾於巴力斯坦及敘利亞之埃及及敵人間提及 *Heqa-khast*，而希克索諸王一名即從此而出者也。然則此名顯指舊日之侵略者或迦南人，或此二者之混合種乎？意者希克索諸王之武力既毀之後即與閃族人合併；日後之發掘或將於此點有所說明。

也。

(註一)見魏爾之中埃及帝國之覆亡第二卷第七二九頁註解。

當此蠻族侵入之兩世紀間巴力斯坦及敘利亞已臻城市發達之時期。第十八朝代象形文字及楔形文字之公文挈吾人至迦薩、阿斯加倫 (Ascalon) 及佐帕 (Joppa) 各口岸，若在瑟腓拉高原之上則挈吾人至沙洛哈那、希伯倫，與撒冷各城，在吾人稱爲卡盧 (Kharu) 之地方者。(註二)卡麥爾山脈成爲卡盧與敘利亞間之屏障，米吉多 (Megiddo) 本一要隘即鎮攝此地。海岸之外則紮義 (Zahi) 商埠如太爾、西頓、拜布洛斯、西米拉 (Smyra) 及阿拉德 (Arad) 均已開放。其中每一商埠皆一航海礮臺，沿海各埠之船隻往來其間。在黎巴嫩與安替黎巴嫩之間則爲栖利息立亞，有果園，有麥田，受約但河及奧倫梯河之灌溉，此兩河對向而流。其地有多數小礮臺保護農民云。

(註一)關於埃及及戰勝時代敘利亞之地理及人種可參閱米勒 (W. Max Müller) 之亞洲與歐洲 (Asien 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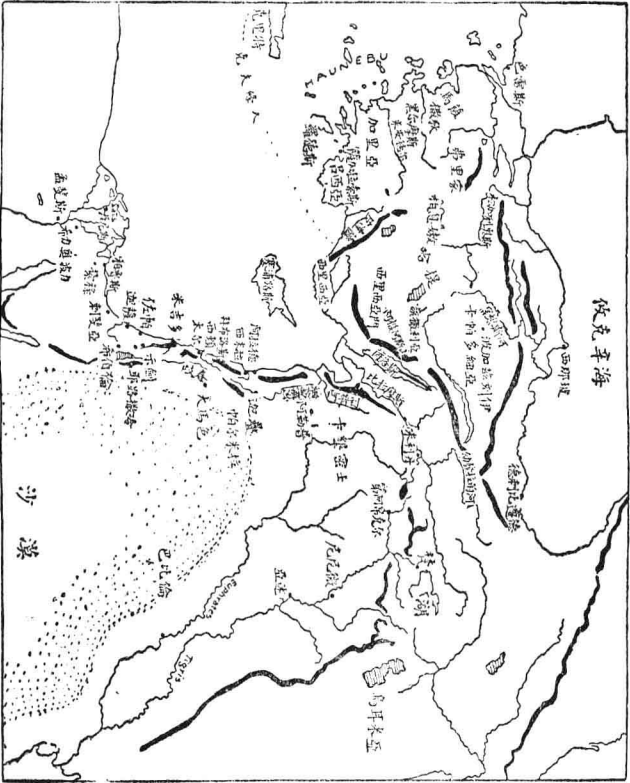
Europa)。

最險要之區域即厄琉忒洛斯河 (Eleutheros) 經流之低地，此地從西米拉商埠至帕爾米

拉 (Palmyra) 綠洲闢一橫斷黎巴嫩北部之低地。此路與沿奧倫梯河之路之交切處則由迦疊 (Kadesh) 之聖城防守，而迦疊之係一重要城寨固猶米吉多也。對此極肥沃之流域，右與大馬色及帕爾米拉之綠洲相連，埃及人特錫以上羅丹奴之名。再北在奧倫梯河與幼發拉的河之間始爲兩河之地——卽那哈林那，有卡勒普 (Khalap) 與圖涅普 (Tunep) 兩城。該兩城俯瞰而臨幼發拉的河右岸之幼發拉的河渡頭——卡墾密士 (Carchemesh) ——之大城寨之外堡。米丹尼國家卽於此埃及與巴比倫及阿拉托力亞間之交通中樞建立者也。在希克索諸王侵略之前那哈林那挾其一部分雅利安人分隔阿拉托力亞之赫族，巴比倫及亞述之閃族與亞摩利及迦南之閃族。在希克索諸王侵略之後，則此各部民族盡爲無數侵略者所掩沒。潮退之後又如何分化，如何混合乎？吾人不敢斷言。但在第十六朝代之末米丹尼似係一主要之國家。其國王——希克索帝國之後裔——玩羅丹奴之『大人物』於股掌之上而佔領卡墾密士，迦疊及米吉多各大城焉。

法老亦知此種事勢。彼等深恐蠻族之捲土重來，或米丹尼一類之國家之攻擊。有此多方威脅

地圖五



埃及帝國時代之東方世界

或極不安分之小亞細亞在前而欲擔保埃及之安全，則只有一種有效之方法——即以兵力佔據由幼發拉的河至地峽之一部分肥沃新月形，并於侵略之迴廊之極端建一橋頭堡壘，換言之，於那哈林那地方建一橋頭堡壘，蓋那哈林那乃一斜坡爲通西里西亞、阿拉托力亞及幼發拉的河流域之各路之會合點也。托司米茲與拉美斯 (Rameses) 皆知此種軍略上之必要；一旦努比亞既已鎮撫成功，即準備佔領敘利亞。歷史教訓吾人多利買十字軍，波那帕脫 (Bonaparte)，謨罕默德——艾利 (Mohammed-Ali)，甚至阿倫俾將軍 (General Allenby) 自身在最近一次之世界大戰，皆服從唯一之必要：自古以來埃及之門者必於敘利亞。

雖然，保護埃及及安全之願望自身不能說明埃及之反攻。戰爭引起戰爭，亞洲人之侵略引起埃及及全國之公憤，此可於十八世紀之碑銘見之者也。雪恥之心，好戰之心，耀武之誘人，劫掠之欲望，尊嚴，獎賞及尊號（裝飾品，名譽，武器，（註一）奴隸及土地）凡此皆係激勵後生之動機。吾人且觀阿默斯艦長如何將彼自身介紹與後之人：「我願君等知我所邀之恩寵與榮譽。吾曾於全世界之前先後得金七次，又得男女奴隸。吾又得極多之田產。吾之名字因有種種作用即係勇者之名，且千古

不朽。』(註二)當阿默斯提及埃及士卒時，彼稱之爲「吾人之士卒」，「吾人之軍隊」。』(註三)此種語調既露驕矜之情，復含愛國之氣，日後且屢見於「托司米茲行軍紀事之中」；此乃埃及國內新近發生之事，而可以國民意氣之發揚說明之也。一般將士之心理如此，吾人即可據此以測法老之心理如何。彼等固擁有侵略政策上所必需之種種方法：兵士曾經訓練，勇敢善戰；而軍備如馬戰車，戰艦等等又甚完善，其中遊擊隊係由馬梭義人及蘇丹黑人編成，深得國家步兵及上等馬兵所駕之戰車之助（見圖二十五及二十六）；至於財源則因努比亞金礦之恢復，且因埃及農產物與工業品而大增，且有過剩之輸出物如大麥牛羊及製造品以與亞洲之礦物交換。因此國家的，軍事的及經濟的理由，法老即起而實施野蠻之希克索諸王所粗定之大計——即建立一帝國，埃及與近東聯合之後成爲文明世界之盟主焉。

(註一)埃及之「常勝軍」蒙賜金戒指，金鐲，金頸圈，名譽武器（斧與劍），金獅，金蠅，金心狀物懸之頸際。

(註二)見阿默斯銘；參閱檔案彙編第四卷第六八四頁及第七八〇頁。

(註三)同上；參閱托司米茲第三之年代記第一頁第七五頁。